

首都体育学院

第一条 为了保证首都体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颁发的《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爱好体育,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人员、从业人员和其他各类体育爱好者。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业余时间自学为主,定期集中面授。上课地点均在本校(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首都体育学院)。

第四条 本校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及学制、收费标准如下:

(一)体育教育专业 高中起点升专科
(学费标准:第一年、第二年学费2900元/人,第三年学费1400元/人)

(代码07101)体育教育专业,教学形式业余,学制2.5年。
(二)体育教育专业 高中起点升本科
(代码07150)体育教育专业,教学形式业余,学制5年,学费2700元/年。

(三)体育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升本科
(学费标准:第一年、第二年学费3000元/人,第三年学费1200元/人)

(代码07170)体育教育专业,教学形式业余,学制2.5年。
(四)运动训练专业 高中起点升专科(单考单招),教学形式业余,学制2.5年。

(学费标准:第一年、第二年学费2900元/人,第三年学费1400元/人)

(五)运动训练专业 专科起点升本科(单考单招),教学形式函授,学制2.5年。

(学费标准:第一年、第二年学费3000元/人,第三年学费1200元/人)

第五条 上课形式:学员业余时间自学为主,学校定期组织集中面授。

上课时间:除每周日全天上课外,有部分周六半天上课(以课表为准)。

第六条 本校对生源不足的专业进行调剂录取。经过调剂后仍不足开班人数(30人开班)的专业将予以停办。但须在录取之前通知到考生本人,并做好与考生的沟通工作。不开班专业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七条 体育加试

凡报考我校成人体育教育专业高中起点升本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均需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加试。体育加试成绩合格,将作为成人高考录取必备的条件之一。

第八条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报名复核单、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一张、在通过考生资格审核并确认考生资格后,于2017年9月14日前到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办理体育加试报名手续。

第九条 体育加试内容、时间及地点

(一)内容:
高中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专科:

①男生:100米、俯卧撑

②女生:100米、仰卧起坐

专科起点升本科:体育概论

(二)时间:

高中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专科:2017年9月24日(周日)上午9:00—11:30(10:00停止检录)。

专科起点升本科:2017年9月24日(周日)下午1:30—3:30。

(三)地点:

高中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专科:首都体育学院田径场(以准考证为准)。

专科起点升本科:教学楼(以准考证为准)。

第十条 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为录取依据,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体育教育专业高中起点升本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的录取原则:体育加试成绩合格,文化成绩达到各省(市、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考生体育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第十二条 本校在考生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同意调剂录取的考生。

第十三条 本、专科层次的学员,按规定修完学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国民教育系列的本、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第十四条 本科层次(含高中起点升本科、专科起点升本科)的学员,按照规定修完学业,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北京地区成人本科英语学士学位考试,取得合格证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可获得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及“教育学”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新生学员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持有未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的大专毕业证书的学员,将不能进行新生注册。对弄虚作假、违纪舞弊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严正声明:(1) 我校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社会上进行中介招生代理和招生宣传;(2)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3) 我校对社会上任何形式的招生宣传和中介活动均不认可;(4) 由此引发的纠纷我校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院纪监审办公室负责监督。监督举报电话:82099029、82099015。

第十八条 本校招生章程是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如有矛盾之处均以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准。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

邮政编码:100191

咨询热线:(010)82099029

学校网址:www.cupes.edu.cn

电子邮箱:chengjiaobu@cupes.edu.cn

乘车路线:公交123、300、302、425、361、422、特8路等,到前门桥西或学院路(大学生体育馆)下车即到。地铁13号线大钟寺站下车,向东步行300米即到。

北京服装学院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北京服装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起本、专升本的招生工作。

学校基本状况

第三条 北京服装学院是一所以“服装引领、艺工融合”为办学特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代码为076。

第四条 北京服装学院樱花园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第五条 办学层次为:高起本、专升本。

第六条 办学特点为:一方面注重专业特色,在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建设上突破普通的教学模式,更加注重应用性、实用性,在依托学校优质师资外,近年来还引进了大量具有实践经验的外聘教师,逐步形成了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学模式。另一方面注重办学条件的改善,在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与普高资源共享的前提下,成人高等教育拥有五个专用服装工艺室、二个计算机房以及二十个多媒体教室,良好的办学条件确保了教学环节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招生咨询电话:64288238、4006997886

网址:htp://sce.bift.edu.cn

电子信箱:biftsce@bift.edu.cn

通讯单位:北京服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邮政编码:100029

招生举报电话:64288281

招生情况

第八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人才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审批。

第九条 招生范围:社会招生

第十条 2017年招生专业:

1.高起本: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箱包)、产品设计(鞋品)、产品设计(珠宝首饰);

2.专升本: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箱包)、产品设计(鞋品)、产品设计(珠宝首饰)。

第十一条 学习形式:业余形式。

第十二条 学制和年限:高起本5年、专升本2.5年。

第十三条 办学地点/上课地点:北京服装学院樱花园校区,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学历类型:成人高等教育业余

第十五条 毕业证书类型:成人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

招生层次	收费项目	学习形式	收费标准
高起本	学费	业余	3190元/年
专升本	学费	业余	3828元/年

如有变化则按照北京市教委审批的标准执行。

招生条件

第十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报考我校高起本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录取规则

第十九条 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十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在专业加试及文化课考试合格的基础上,按照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照顾录取条件的艺术类专业考生其政策性照顾加分在投档时计入文化总分,录取时不计入专业加试总分;符合国家规定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免试入学。

第二十二条 在文化课统一考试或者艺术类专业加试过程中严禁任何考试舞弊行为。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违反《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法律法规实施考试舞弊行为将依法依规做出处罚,同时取消该考生的录取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同意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校内相关专业进行调剂,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二十四条 录取通知书将以快递方式根据考生填写的联系地址发放到考生手中。

第二十五条 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其他

第二十七条 专业加试:报考本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均需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加试,加试报名工作安排详见招生简章。

1.加试内容:高起本:素描

专升本:素描

2.加试时间:2017年9月23日上午

3.加试地点:北京服装学院樱花园校区

4.加试成绩发布方式与时间:在专业加试10个工作日后(遇节假日顺延)采取网上发布,考生可登录我校公布的网站进行成绩查询。

第二十八条 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处、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本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方工业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为保证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与学校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	学校代码	10009
办学性质	公办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隶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办学层次	本科、专科
学习形式	校内—业余,京外—函授	修业年限	2.5年—5年

第二条 招生范围与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报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生活能够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报考专科层次专业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层次专业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招生政策与录取规则

1.我校严格遵照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各项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依据考生填报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我校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免试入学等各项优惠政策,依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切实落实相关公示环节规程及录取环节手续办理。

3.我校认可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各项加分投档政策,按投档总分进行分专业录取。

4.我校不足开班人数(10人)的专业将予以撤销,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学校将及时联系考生并协助考生办理校内专业调剂等事宜,不服从校内专业调剂的考生需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院校调剂录取。

第四条 招生咨询与信息发布

咨询电话:010-88803284、88802089、88803966

举报电话:010-88803235

信息发布:htp://jpxx.ncut.edu.cn(招生信息栏目)

学校将在招生信息发布网站适时发布以下主要信息:

1.学历继续教育2017年招生章程

2.2017年招生简章

3.最新招生信息、录取进程、录取结果(分地区)

4.北京地区教学站归属(初步)确认结果(学生可即时联系更正)

5.新生报到须知

第五条 录取通知书

新生录取后,将以短信通知,由考生到授课点领取录取通知书及新生报到须知。

第六条 入学资格复审

学校将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审,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学校将对未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进行前置学历复核,审核未通过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历与学位

学生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可获得北方工业大学毕业证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

第八条 招生专业基本信息

我校2017年招生的所有高起本、专升本、专科专业,学制均为2.5—5年,详见下表。

办学层次	科类	招生专业	学费元/年	授课地点
高起本	文理兼招	会计学	2000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北汽集团培训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115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昌平分校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东环路88号)
专升本	经济管理	会计学	2430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工商管理		
	理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880	北汽集团培训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115号)
		土木工程		
	法学	法学	2430	北汽集团培训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115号)
	经济管理	工商管理	2430	
专升本	理工	自动化	2880	北京广播电视台昌平分校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东环路88号)
	理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880	
高起专	经济管理	会计学	2430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燕山职业学校 (北京市房山区兴房大街52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昌平分校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东环路88号) 北汽集团培训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115号)
专升本	理工	自动化	2700	新疆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高起专	理工	机电一体化技术	22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102号)
专升本	理工	土木工程	2000	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386号)

注:按实际报名人数确定分专业招生计划。

北京工商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北京工商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工商大学是北京市重点建设的多科性大学,1999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北京轻工业学院与北京商学院合并,机械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并入组建而成。合并组建后的北京工商大学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现已发展成为理、工、文、法、经、管、史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并将按照“特色、内涵、规范、质量”八字方针,努力实现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发展目标。

第三条 北京工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设有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起点本科不同学历层次的办学体系。本科学士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考试成绩合格,并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北京工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要求,学校将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专科起点本科的学制为两年半,高中起点本科的学制为五年。

第二章 招生条件

第五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品德良好的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及社会其他人员。

第六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经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或以上证书的人员。报考高起本考生应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毕业文化程度。

第七条 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等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按北京教育考试院要求,需本人提出申请并进行网上登记,经北京教育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可免试入学。